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7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1214号),该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三、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簿记建档发行工作规程》开展发行工作。

四、公司应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自律管理规定,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履行相关义务,享受相关权利。

五、公司应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存续期内需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提前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七、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规定,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确保有关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八、公司如发生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应严格按照投资人保护机制的要求,落实相关承诺,切实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九、公司应按照协会存续期管理有关自律规则规定,积极配合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工作的开展。

十、公司在中期票据发行、兑付过程中和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如遇重大问题,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

公司将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组成承销团。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的上述要求,按照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规定,择机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2-078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9%,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363,76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本的26.4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接到富域发展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域发展	是	132,000,000	否	否	2022年11月30日	债权回购日为2023年12月1日,质押期间至债权合同项下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为止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9.58	5.85	用于生产经营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富域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富域发展	1,378,000,000	61.09	231,766,000	363,766,000	26.40	16.13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32,450,000	32,450,000	23.55	1.44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264,216,000	396,216,000	26.14	17.57	0	0	0	0

二、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富域发展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77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及合营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5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及透支额度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全权处理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负责并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合营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其合营公司富川矿业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在前述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和处理公司为富川矿业的相关融资担保、富川矿业以其持有的上房沟钼矿采矿权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等事宜,且同意在董事会获得股东大会相关授权的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全权决定和处理该等授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2022年10月20日发布《洛阳钼业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相关担保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担保发生额	担保期限
1	CMOC DR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6.5亿美元	23.5亿美元	0	8年零7个月
2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3,500万澳元	3,500万澳元	3,281.19万澳元	35个月

三、本次担保计划概述

在上述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为提升决策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融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根据运营实际需要,公司拟向如下被担保方提供总额不超过150亿人民币的担保,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与公司关系	担保金额	占本次担保总额比例
1	CMO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9亿美元	42.43%
2	ArtemidaLimited	全资子公司	9亿美元	42.43%
3	CMO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亿美元	4.72%
4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美元	4.72%
5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4亿人民币	2.67%
6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万美元	2.36%
7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亿人民币	0.67%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成员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四、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签署与有关上述担保计划中任意一项担保有关的协议或意向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按2022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7.0542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2.14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97.5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85%。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方与被担保方关系	注册地点	营业范围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矿业投资	205.56亿美元	136.62亿美元	68.94亿美元	9.58亿美元	66.46%
2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金属贸易	37.14亿元	28.43亿元	8.71亿元	7.35亿元	76.56%
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	金属贸易	37.15亿元	31.81亿元	5.33亿元	1.98亿元	85.64%
4	CMOC LIMITED	ArtemidaLimited	全资子公司	香港	贸易及投资	不适用(新注册)	不适用(新注册)	不适用(新注册)	不适用(新注册)	不适用(新注册)
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富川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栾川	矿业生产及金属贸易	38.02亿元	14.52亿元	23.50亿元	0.20亿元	38.19%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2-008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体育街 700 号南方路机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313,3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方庆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焦生杰先生、陈扬女士因疫情等原因,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现场会议,其他列席高管为:总经理左克力(董事)、总工程师彭思明(董事)、总工程师黄文景(董事)。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13,30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48,3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沈诚敏、卢昶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辽宁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2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买卖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李秀峰先生之子李雨宸先生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李雨宸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10月2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股票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成交金额(元)
2022-04-28	买入	10,000	3.25	32,463.00
2022-05-06	卖出	10,000	4.20	42,000.00
2022-08-03	买入	10,000	4.15	41,500.00
2022-08-15	卖出	10,000	4.36	43,600.00
2022-09-13	买入	15,000	4.54	68,050.00
2022-09-14	买入	5,000	4.42	22,100.00
2022-10-26	买入	10,000	3.92	39,200.00
2022-10-27	卖出	10,000	3.94	39,400.00
2022-10-28	买入	10,000	3.83	38,300.00

注:李雨宸先生上述交易产生的收益为盈利11,837.00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交易数量10,000股×(卖出价4.20元/股-买入价3.25元/股)+交易数量10,000股×(卖出价4.36元/股-买入价4.15元/股)+交易数量10,000股×(卖出价3.94元/股-买入价3.92元/股)=11,837.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雨宸先生尚持有公司30,000股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李秀峰先生及其子李雨宸先生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一)《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李雨宸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雨宸先生已主动将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二)经调查了解,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李雨宸先生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李秀峰先生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李雨宸先生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三)李秀峰先生及其子李雨宸先生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公司股票。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李秀峰先生及其子李雨宸先生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上市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加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提示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谨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2-122号
债券代码:128111 债券简称:中矿转债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加拿大动力金属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入股加拿大动力金属公司的公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中矿稀有”)以自有资金150万加元认购加拿大上市公司Power Metals Corp.(以下简称“动力金属公司”或“PWM”)增发的750万股股票,约占PWM本次增发完成后总股本的5.72%。香港中矿稀有与PWM签署Case湖项目的全部锂、铯、钽产品的包销协议。

2022年11月3日,香港中矿稀有收到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关于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投资入股Power Metals Corp.国家安全审查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要求香港中矿稀有在《告知函》签发之日起90日内剥离其持有的PWM公司股票以及项下的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11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号、2022-026号、2022-110号)。

近期,公司收到香港中矿稀有的通知:香港中矿稀有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Winsome Resources Ltd(以下简称“Winsome”)签署了《协议书》,香港中矿稀有以交易对价200万加元向Winsome出售其所持有的PWM 750万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权证及《包销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香港中矿稀有提名的董事已经向PWM提交了董事辞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Winsome Resources Ltd。

2、企业类型: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SX:WR1。

3、办公地址:Level 1, 16 Ord Street, WEST PERTH, WA, AUSTRALIA, 6005。

4、董事长:Justin Boylson。

5、前五大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2.01%
2	Zhenshi Group (HK) Heshi Composite Materials Co Limited	4.19%
3	BNP Paribas Nominees Pty Ltd ACF Clearstream	4.06%
4	Citicorp Nominees Pty Limited	3.78%
5	Courchevel 1850 Pty Ltd (Courchevel Investment A/C)	3.70%

6、主营业务:地质勘探及矿产资源的开发。

7、关联关系:本公司与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6月30日,Winsome总资产25,081,548澳元,净资产24,704,823澳元;2022年度(2021/7/1-2022/6/30)营业收入2,424澳元,净利润-3,094,954澳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Power Metals Corp.。

2、企业类型:加拿大多伦多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TSX-V:PWM;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OAA1;OTC代码:PWRMF。

3、普通股股本和市值:截至当地时间2022年11月29日,流通股133,033,010股,收盘价0.23加元,市值3,060万加元。

4、注册地址:Suite 300 - 1055 West Hastings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V6E 2E9。

5、董事长兼CEO:Johnathan More。

6、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8月31日,PWM总资产10,694,848加元,净资产9,871,300加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PWM总资产8,352,545加元,净资产6,849,492加元。

7、主营业务:锂、铯、钽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转让方: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受让方:Winsome Resources Ltd

2、交易标的

(1)香港中矿稀有持有的PWM公司750万普通股股票。

(2)香港中矿稀有持有的PWM公司750万股认购权证。

(3)香港中矿稀有与PWM公司签署的《包销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股权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2,000,000.00加元。

4、本次交易定价依据

因涉及的矿权尚处于初级勘探阶段,以PWM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

5、交割结算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按照加拿大创新、科技和经济发展部的要求,对PWM公司相关权益的处置和剥离,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200万加元交易款,本次交易已完成交割。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中矿稀有已完成剥离PWM公司股票以及项下的权益事宜。本次交易涉及的矿权尚处于初级勘探阶段,不会对公司2022年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中矿(香港)稀有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与Winsome Resources Ltd签署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2-69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用1,500万元至2,5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1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4)。

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累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6%,最高成交价为2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870,565.1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收盘前半小时内误回购公司股份87,300股,成交金额为1,684,903.32元(不含交易费用),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0%。上述误操作行为买入的股份较少,未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未发生在公司信息披露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回购的情形,未构成短线交易。相关工作人员已加强对交易软件的熟悉和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全面学习,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内未回购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83,110,000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未超过20,777,500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2-07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中国上海市浦东大道2748号上海电气培训基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58,074,798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811,850,99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46,223,8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781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6.559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222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因公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推举董事刘平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长冷伟青女士、执行董事朱兆开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安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周志炎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一至三项议案为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2年度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339,199	93.2535	92,409,880	6.7465	0	0.0000
H股	169,407,048	48.9299	176,816,758	51.07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6,746,247	84.3106	269,226,638	15.689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2023-2025年度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7,341,999	93.2537	92,407,080	6.7463	0	0.0000
H股	169,407,048	48.9299	176,816,758	51.0701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446,749,047	84.3107	269,223,838	15.689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2025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67,660,784	99.8475	2,085,995	0.1523	2,300	0.0002
H股	346,223,8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713,884,590	99.8783	2,085,995	0.1216	2,300	0.0001

4、

议案名称:关于2023-2025年度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与三菱电机上海机电电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